

甘肃农业大学外教（外专）管理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积极预防外事政治或宗教突发事件的发生，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校工作的外国文教类专家及经济技术类专家，以及根据各类国际科研项目等聘请的来校工作的外专。

二、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成立甘肃农业大学外教（外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指挥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外教（外专）突发事件的管理，由学校分管外事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国际处处长、人文学院院长为副组长，党委宣传部、保卫处、研究生院、相关学院等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国际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国际处其他人员为办公室工作人员。

三、工作原则

1. 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2. 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四、工作目标

1. 通过对外教、外专的积极监管，预防突发事件，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完善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应急预案重点防范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与我校聘请的外教或外专有关的，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安全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1.人身意外伤亡事件:指由于各类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我校外教外专人身伤亡事件以及外教外专自杀身亡事件等。

2.医疗卫生事件 :指我校聘请的外教外专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外教外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3.经济安全事件 :指重大技术秘密泄漏、知识产权纠纷等事件。

4.因利益纠纷等引发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群体性的斗殴等危及校园安全稳定的事件和外教外专暴力犯罪案件。

5.灾情类事件：影响到外教外专的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等重大险情，流行的重大疫情和其他对教学、生活环境会造成影响的灾害等。

6.其它危及校园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六、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如发现外教外专有异常动向，不得擅自为事件定性，迅速向上级领导汇报。做到“三要三不要”:

要镇静分析，不要盲目判断；

选择好劝解办法，不要急于介入；

要迅速向上级领导汇报事态发展情况，不要知情不报，以免事态扩大。

发生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应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收集、报送、和处理信息要做到及时、迅速、准确、全面。涉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须在上级主管部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制定信息发布方案。涉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遵守纪律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国际处和各有关学院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各自岗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误导信息，共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各类具体情况处理如下：

1. 外教外专突发重大疾病的处理

如外教外专在校内发生意外，先由在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急救措施，同时逐级上报该突发事件，再由学校合作教师和国际处外教专管员和校医院及时送入医疗机构救治。

如外教外专在校外发生意外，则由外教外专及时联系合作教师和国际处外教专管员到达现场，同时由国际处逐级上报该突发事件，并及时送入就近的医疗机构救治。

我校聘请外教外专均已办有医疗保险，如发生意外，由外教本人凭单据向保险公司索赔。

外教外专被诊断为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性疾病时，医疗机构应及时启动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外教外专被诊断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检测传染病和禁止入境的传染病时，医疗机构除了及时启动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外，还应及时向当地出入

境检验检疫局报告。

2. 外教外专遭遇人身意外的处理

合作教师或国际处外教专管员及时抵达事件发生地现场，及时上报领导小组、逐级报教育外事主管部门、公安部门，采取救助、求援、控制等前期处置措施。如遇发生外教外专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时，应通过省外办及时通报专家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并请其协助，按照国家惯例进行善后处理。

3. 外教外专涉及治安事件的处理

合作教师或国际处外教专管员及时派人员抵达事件发生地现场，并立即报告公安部门。外教外专发生受伤等情况，合作教师或国际处外教专管员应及时将外教外专送往附近有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并办理相关手续。

4. 外教外专公寓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外教外专在公寓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开展灭火，同时立即向校保卫处和国际处报告，国际处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校保卫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灭火；当火情严重，无法自行扑灭时，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同时立即采取自救措施，疏散人员，转移物品，打开消防通道，隔离电源。学校保卫处和外教外专应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做好抢险灭火工作。

5.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处理

国际处定期组织外教外专参加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与留学生一同参加防火演练，保证灾害来临时科学应对。

应对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等灾害，合作教师和国际处外教专管员要到现场指挥，配合当地消防等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

果断采取应急措施。

相关部门配合国际处做好舆情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如提供物质支持，组织救援队等，安抚外教外专情绪，发布关于灾情的准确信息。

6.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处理

做好传染性、流行性疾病的预防和公共卫生工作，宣传防治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传染性、流行性疾病，或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合作教师和国际处外教专管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学校及时向卫生防疫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听取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理意见。对传染性、流行性疾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师生交叉感染和扩散。在外专外教公寓、办公室、教室等做好必要的消毒工作。对可能受到危害的该班学生和任课老师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坚决杜绝染病外教外专带病来校，必须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已康复并不再存在传染危害后方准来校工作。

7.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

如遇发生与外教外专相关的重大政治、宗教事件，以及涉及经济安全的重大外教外专突发事件，我校将立即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报告，及时上报上级教育外事主管部门，尽快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校外教外专在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给予指导协调，对事件及时展开调查，掌握第一手情况。

七、日常预防措施

1.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明确有关规定和要求

(1) 每学期组织召开外专外教专题开会，强调提高警惕，预防突发事件；不定期邀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警官开展法律法规讲座和案例教育，组织在校外专外教参加。

(2) 前往藏区等敏感区域，需先向所在学院和国际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际处请示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后再审批。未经审批，一律不得前往。

(2) 家庭成员及其他临时住宿人员在学校临时住宿前，必须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并由国际处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3) 离校超过 24 小时必须向学校国际处、外语学院和研究生处书面请假并报告行程，准许后方可离开；

(4) 单独外出时，需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出门前要关好门窗。不要随意给陌生人开门；

(5) 不得随意带学生前往外教公寓；

(6) 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带学生参加校外活动。

2. 外教外专具体负责到人

国际处每个人负责监督一名外教，近期密切注意其动态，尤其注意其与外校人员交际情况，及时掌握第一手材料。做好与外教交流工作，了解其生活习惯，想法、近期动向。

外语学院给聘请的每一位外教配备一名合作教师，相关学院为其聘请的每一位外专配备一名合作教师，在其教学科研工作和日常生活上加强联系沟通，了解外教外专的教学情况和日常情况，特别是教学内容是否涉及了民族、宗教和政治等敏感问题。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国际处。

3. 执行听课制度

国际处人员轮流听课，掌握外教上课出勤情况，及时与学生沟通，了解外教上课内容，避免不良信息传播。听课人员做好听课记录，有关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4. 加强对外教外专的人文关怀

关注外教外专的生活工作状态，及时帮助其解决生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定期检查公寓中水电暖及消防等设备，及时更换或维修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在传统节日，及时做好节日的问候和祝福。通过人文关怀，使其从真正成为学校的一员。

八、相关部门联系电话及常用电话

甘肃农业大学外教外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人员联系方式：

主管校领导：柴 强

国际处 处 长：孔学夫

联系电话：7632459，13893316262

办公室：7631125

人文学院 院 长：赵丽萍

联系电话：13893205881

匪警：110

火警：119

医疗急救：120

交通事故：122

九、附则

本预案由国际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